

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济卫妇幼发〔2021〕12号

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卫生健康局、有关医疗保健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鲁卫妇幼发〔2021〕9号），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《济南市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济南市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(2021-2025年)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(2021-2025年)》(鲁卫妇幼发〔2021〕9号),进一步提高全市儿童健康水平,在前期实施健康儿童行动计划的基础上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儿童优先,坚持预防为主,坚持公平可及,保障儿童生存和健康发展,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,发挥中医妇幼优势和特色,推行智慧儿童健康服务模式,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、智能化,不断提高儿童健康水平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,全市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,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增强,儿童健康水平提高。具体目标:

——新生儿、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‰,3‰和3.5‰以下。

——新生儿访视率达到98%以上;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保持在92%和98%以上。

——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%以上;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8%以下,生长迟缓率控制在1.5%以下。

——0~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8%以上。

——适龄儿童免疫计划疫苗接种率以乡(镇、街道)为单

位保持在 90%以上。

——孕前优生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；产前筛查率达到 92%以上；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9%以上、听力筛查率达到 98%以上、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到 62%以上。

——0~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85%以上。

三、行动范围

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、儿童医院、综合医院，开展妇幼保健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

四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新生儿安全提升行动

1. 提升新生儿救治能力。加强市、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，强化产科与新生儿科医护团队产前、产时与产后的密切合作，每个分娩现场需有 1 名经过培训的新生儿复苏专业人员。完善院内应急预案，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技能培训和急救演练。建立完善新生儿转运急救绿色通道，提高新生儿救治成功率。建立全市新生儿死亡评审专家组，规范开展新生儿死亡评审，对连续发生新生儿可避免死亡的区县和机构进行约谈。

2. 强化新生儿健康管理。各级助产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孕期、产前、产时和产后服务，加强早产儿专案管理，强化早产儿母乳喂养和早期发展促进指导，推广袋鼠式护理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加强新生儿保健和健康管理培训力度，加强新生儿复苏和早期基本保健等适宜技术的推广，指导基层规范开展新生儿访视，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、护理和疾病预防，新生儿访视率达到 98%以上。持续开展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建设。

（二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行动

3. 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。发挥“济南市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”作用，建立健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、产前筛查诊断、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质量控制中心，切实发挥业务管理和指导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全市出生缺陷防治工作。加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，提升基层防治能力。规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设置，持续提高出生缺陷监测水平。建立完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指导管理、依托产前筛查诊断机构和监测机构、覆盖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。

4. 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。创新开展贴近群众、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，传播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。统筹推进婚前孕前保健、增补叶酸等服务，促进公共服务接续化、均等化。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开展与监督管理，强化质量控制，推动围孕期、产前、产后一体化服务。持续做好新生儿40种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和听力筛查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覆盖所有区县，筛查率达到62%以上。做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工作。

（三）儿童保健服务提升行动

5. 强化儿童保健管理。发挥“济南市儿童健康管理质控中心”作用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，以体格生长监测、营养与喂养指导、心理和行为发育评估、眼保健和口腔保健、听力障碍评估为重点，规范开展0~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。开展新一轮的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，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阵地建设，提高基层服务能力。将儿童健康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鼓励设立多种类服务包，提供多元化、多层次、个性化儿童保健服务。各区县妇幼保健机构要做好辖区儿童健康指标动态监测，及时评估当地儿童健康状况，规范高危儿管理和干预。

6. **强化儿童营养与运动指导。**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，创新爱婴医院管理，加强婴幼儿辅食添加咨询指导，提升医务人员和儿童养护人的科学喂养技能。继续开展降低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“小铁人”专项行动，引导儿童科学均衡饮食。加强儿童运动指导，普及学龄前儿童每日不同强度的运动时间不少于180分钟，中等强度及以上的运动时间不少于60分钟等科普知识，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和运动干预指导。

7. **关注儿童心理健康。**加强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与评估，开展儿童孤独症早期筛查试点工作，做好儿童常见心理行为发育问题早识别、早干预。普及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健康知识，提高异常问题辨识能力。建立社区初筛、转诊，县级复筛、儿童专业医疗机构诊断和康复的服务网络。开展生命教育，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试能力。推动儿童医院、妇幼保健机构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，推动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儿童精神（心理）科或儿童心理保健门诊，加强儿童精神专科建设，促进儿童心理学科发展，不断增加服务供给。

8. **加强儿童眼保健服务。**开展降低0~6岁儿童近视发生率“小瞳人”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《0~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》，开展儿童常见眼病筛查、诊断和干预。加强妇幼保健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眼保健服务能力建设，与儿童医院、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眼科建立协同机制，实现儿童眼保健异常早发现、早诊断和早干预，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至少1个百分点。

9. **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控。**以肺炎、腹泻、手足口病等儿童常见疾病为重点，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。规范开展儿童预

防接种。坚持常规和应急结合，加强突发事件中儿童医疗救治，做好新冠肺炎等新发传染病疫情防控中儿童健康评估与干预。推进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，持续开展窝沟封闭、局部用氟(试点)等免费服务，12岁儿童龋齿率控制在30%以内。加强部门协作，推动0~6岁儿童残疾筛查、诊断、治疗、康复相衔接，使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。

(四) 儿童早期发展提升行动

10. 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。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。持续推进“0~3岁婴幼儿科学喂养工程”项目，通过赠送图书、育儿学校、家长课堂、亲子小屋、入户指导等方式，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，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，促进婴幼儿体格、心理、情感、认知、运动和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。以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为重点，推进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均等化。

11. 推进儿童早期发展。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，积极传播儿童早期发展理念和知识。加强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建立以游戏为主导的儿童早期干预模式，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培训。建立符合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特点的产科、儿科(含新生儿科)和儿童保健科多学科协作机制，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能力。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家庭，深入推进农村儿童早期发展试点工作，规范和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。

(五) 儿童中医药保健提升行动

12. 加强儿童中医药服务。市级妇幼保健院、儿童医院设置中医儿科，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够提供儿科中医药服务。在基层

医疗卫生机构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儿童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建立儿科中西医协作诊疗制度，将中医纳入多学科协作诊疗会诊体系。加强儿科中医药人才培养，通过师带徒等形式，培训儿科中医药业务骨干。积极推广应用小儿推拿等中医药适宜技术，强化中医药在儿童医疗保健中的重要作用。建设一批中医儿科特色专科。

13. 推进儿童中医保健进社区。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牵头成立妇幼（儿科）中医药联盟，通过项目合作、联合病房、学科帮扶等形式加强合作，积极推进中医优质资源下沉，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师的儿童保健和儿科诊疗服务能力，普及儿童中医药保健知识。0~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85%以上。

（六）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提升行动

14. 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发挥济南市儿童医院儿童区域医疗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。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、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核心，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，以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支撑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通过医疗联合体、对口帮扶、远程医疗等方式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水平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，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医院、儿科诊所，形成多元办医格局。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开设儿科延时门诊或夜间门诊。加强儿童保健服务质量管理，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。

15. 强化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。加强以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，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，社区卫生服务

站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建设。开展新一轮的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探索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儿童保健科、儿科门诊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有机整合，建立儿童健康管理中心，推进儿童健康全过程管理和服务。加强基层人员培训，稳定基层儿保服务队伍建设，做好县级妇幼保健机构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的有效衔接，筑牢儿童健康服务的基层网底。

（七）智慧儿童健康服务提升行动。

16. 推广智慧服务。完善“济南市妇幼健康信息管理系统”功能，推动实现儿童健康查体数据与家长手机端、托幼机构和学校对接，实现儿童动态健康管理与应用。推动利用5G技术、可穿戴设备等开展儿童健康监测管理。推动开展预约诊疗服务，实行分时预约，引导患者就近、错峰、有序就医。完善服务咨询、远程会诊、诊间结算、移动支付等服务，改善患儿及家长的就医体验。

17. 方便服务群众。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，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建设。利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，配合公安、医保、人社等部门，推进出生医学证明、预防接种证、户口登记、医保参保、社保卡申领等“出生一件事”多证联办，逐步实现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。强化出生医学证明管理，组织开展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优质单位创建工作。

18. 强化科研与应用。培养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儿童保健领军人才，建立高端儿童保健团队，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、诊断、治疗、康复和健康管理，做好技术、方案、产品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。加强儿童健康政策研究，不断提升儿童健康工作的管

理能力和决策水平。加强儿童保健适宜技术应用推广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(功能区)卫生健康局要高度重视儿童健康工作,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县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,明确责任分工,细化工作措施,确保主要指标和各项任务如期完成。实施方案盖章扫描后,于2022年1月17日前发市卫生健康委妇幼保健处邮箱。

(二) 明确职责任务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聚焦主责主业,充分发挥和履行辖区管理职能,动态做好儿童健康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,聚焦突出问题,开展业务培训,加强日常督导,指导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强化儿童健康管理,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三) 注重宣传引导。各区县、各机构要加强健康教育和宣传倡导,以家庭、社区、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为重点,加大儿童健康知识普及力度,广泛宣传儿童健康行动提升计划,提高儿童养护人和儿童自身的健康素养,引导社会更加关注儿童健康,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营造氛围。

(四) 发挥示范引领。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委属综合医院要率先行动,发挥好龙头带动作用,全面落实好健康儿童提升计划。要注意发掘经验做法,选树先进典型,激发广大妇幼保健工作者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,提升服务水平,助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...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...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...